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 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  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  
網址：tyct.tw  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 
發文字號：(112)桃汽櫃貨溥字第 222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請貴公司協助宣導大型車倒車時應派有指揮人員於車後  
指引案,詳如說明,敬請 查照。

主旨：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2.11.24 桃交運字 112007553 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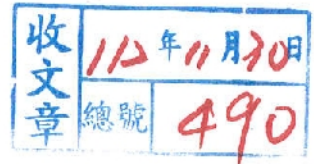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 許崇溥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、8樓

承辦人：呂紹麟

電話：03-3322101#6877

電子信箱：098401@mail.tycg.gov.tw

320009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安字第1120073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公會協助宣導大型車倒車時應派有指揮人員於車後指引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112年11月10日楊警分交字第1120046668號函續辦。
- 二、近來本市發生多起大型車倒車時與汽機車碰撞之交通事故(A1、A2)，其可能肇因除汽機車駕駛未注意車前狀況外，亦有大型車倒車時未注意車後狀況之情形所致，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規定，大型汽車倒車時需派人在車後指引，如無人在車後指引時，應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，並促使行人及車輛避讓。爰請貴公會協助宣導車輛倒車時，仍應已安排人員引導車輛行止為原則，避免憾事發生。

正本：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# 局長張新福

許崇博 11/30

總幹事姚信宗

幹事簡家蘭